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526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 484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4月1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現付金或他利益書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保二十萬元所檢舉及選舉其他委託書者，最高給予七千元獎金。  
三、發給現款或選舉獎金。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股東  
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二)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日至113年4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